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3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埔园林”、“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3
问题 2：	16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发行人回复，发行人列表说明了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的明细情况，从上述工程施工项目付款条件及比例来看，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存在质量保证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合同内容，说明质量保证条款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如何对质量保证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按主要合同列式报告期内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相关质量保证金金额，结合历史各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合同内容，说明质量保证条款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如何对质量保证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发行人的质量保证条款系为满足园林绿化项目的既定标准而提供的一项法律约定的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100%，即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发行人施工业务中的质量保证条款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质量保证条款对应的质保金本质上属于因销售商品而应收的客户款项，是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公司对于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在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金额在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中列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提养护费用。

（一）《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第九条中对单项履约义务的定义如下：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

品的承诺。

新收入准则中第三十三条对质量保证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二) 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条款的规定

对于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而言，质量保证条款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一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如下：

项 目	内 容
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质量保修期 (不同项目略有不同)	①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③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④装修工程为 2 年；⑤道路工程为 1 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除外)；⑥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⑦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年/月(一般为 1-3 年)，如绿化养护期内苗木出现死亡现象，需要补栽苗木，根据补栽时间养护期顺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不同项目略有不同)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年/月(一般 1-3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项 目	内 容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最大的 10 个项目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性水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付款条件 (含质保金条款)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20 年第七大项目、2019 年第二大项目、2018 年第三大项目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 年第五大项目、2018 年第二大项目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100%。 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第一大项目	公司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七大项目、2018 年第四大项目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5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2020 年第一大项目	甲方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部复审的工作量，每月支付其 6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初步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到 80%以上，支付至企业管理部复审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 2 年的养护期，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整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双方最终结算的 97%，余款次年付清。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性水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付款条件 (含质保金条款)
6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第三大项目、2018 年第九大项目	工程付款按照 4:3:3 执行，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余款在审计结束后分 2 年付清。即审计结束第一年付余款的 50%，第二年付余款的 50%。沛政发【2016】66 号文件：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
7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 年第九大项目、2018 年第六大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下一个自然年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70%，再下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 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垫付的试验检测费、水电费、罚款等)。
8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四大项目、2018 年第七大项目	1、道路、路灯及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2、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95%；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 3、风味美食长廊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9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 年第一大项目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之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50%；自验收合格之日期，满 12 个月前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前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如管养期顺延至工程质量修复问题全部解决，解决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2020 年第三大项目	施工期间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当次付款节点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节点如下：完成正负零时、完成地上五层主体时、工程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时；工程竣工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根据前述新收入准则中第三十三条对质量保证条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根据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园林绿化企业应提供养护服务，因此质保服务属于为满足园林绿化项目的既定标准而提供的一项法律约定的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因此不满足准则中“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认定标准。

（2）质量保证期限：根据合同，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通常为 1-3 年，该期限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提供该质量保证为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并未额外提供服务。

（3）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结合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关质量保证条款为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以保证其所提供的工程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例如苗木成活率等）。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园林工程项目的质量问题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属于法定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质量保证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对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即公司在竣工验收前，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竣工验收时，一次性转入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因此，公司采用在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金额在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中列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按主要合同列式报告期内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相关质量保证金金额，结合历史各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一) 按主要合同列式报告期内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相关质量保证金金额

1、2020 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质量保证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注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9,868.62	3%	296.06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6,869.21	3%	206.08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5,587.88	3%	167.64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5,315.02	3%	159.45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770.80	-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及四沟造林项目	3,163.89	3%	94.92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3,125.58	20%	625.12	
8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2,926.39	3%	87.79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860.50	3%	85.82	
10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783.46	3%	83.50	
	合 计	47,271.36	4%	1,806.36	

2、2019 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质量保证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 注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7,503.77	3%	225.11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6,712.33	20%	1,342.47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5,721.78	3%	171.65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143.01	3%	154.29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055.52	3%	151.67	
6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5,039.41	3%	151.18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024.69	-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8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	4,927.87	-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9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4,338.79	5%	216.94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3,380.27	3%	101.41	
	合 计	52,847.43	5%	2,514.72	

3、2018 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质量保证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注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8,211.67	3%	246.35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7,192.68	3%	215.78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	5,963.04	20%	1,192.61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注
	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612.04	-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126.80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6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3,828.81	5%	191.44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94.01	3%	83.82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729.23	3%	81.88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536.42	3%	76.09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05.63	20%	401.13	
	合 计	44,000.33	6%	2,489.09	

综上，发行人各期前十大项目的质保金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6%、5%和 4%。

（二）结合历史各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

结合本题第一问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最大的 10 个项目合同条款”，质保金一般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收回。因此，列举发行人 2017-2019 年各期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 注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19 年	19,144.51	20.00%	3,828.90	3,828.90	100.00%	
2	泗县新滩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7,199.93	10.00%	706.90	49.54	7.01%	
3	渭路、新街街景观绿化工程	2019 年	4,054.95	5.00%	202.75	202.75	100.00%	
4	香格里拉市东城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2019 年	2,680.20	-	-	-	-	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5	麒麟科技创新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沿线景观工程	2019 年	2,312.00	5.00%	115.60	115.60	100.00%	
6	麒麟科技创新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绕越互通景观二标段	2019 年	2,006.43	5.00%	100.32	100.32	100.00%	
7	运粮河、上坝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石杨路-K1+750 段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八标段)	2019 年	1,648.63	5.00%	82.43	82.43	100.00%	
8	2016 年郓城县绿化景观工程 BT 项目-第二标段	2019 年	1,583.14	10.00%	158.31	158.31	100.00%	
9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扩建工程校园绿化景观工程	2019 年	1,567.91	5.00%	78.40	73.40	93.62%	
10	光华东路、钟学路、钟学北路、柳营南路道路红线内景观工程	2019 年	1,408.16	5.00%	70.41	70.41	100.00%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 注
1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	2018 年	25,047.20	10.00%	2,504.72	2,504.72	100.00%	
2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2018 年	14,492.56	/	-	-	100.00%	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款已付清
3	沙支河两岸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2018 年	10,277.30	/	-	-	100.00%	
4	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	2018 年	1,714.61	5.00%	85.73	85.73	100.00%	
5	华发首府一期景观园林工程	2018 年	1,509.98	5.00%	75.50	-	-	
6	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村三二组村民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红线范围内)一标段	2018 年	1,114.61	5.00%	55.73	55.73	100.00%	
7	宁滁快速通道(浦合公路)南京段森林大道线外景观绿化工程四标	2018 年	661.28	5.00%	33.06	33.06	100.00%	
8	宁滁快速通道(浦合公路)南京段森林大道线外景观绿化工程一标	2018 年	584.70	5.00%	29.23	29.23	100.00%	
9	S333 省道高邮段绿色通道施工项目(S333GY-LSTD1 标段)	2018 年	584.61	/	-	-	100.00%	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款已付清
10	2014 年漂水老城区及城南新区市政建设工程石虎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致远	2018 年	578.04	3.00%	17.34	17.34	100.00%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 注
	路-仪凤南路)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注
1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梧桐巷及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017 年	10,802.39	3.00%	344.10	-	-	
2	徐州市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二标段)	2017 年	4,318.46	5.00%	190.00	189.99	100.00%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园林景观工程-A 区工程	2017 年	4,030.25	5.00%	201.51	201.51	100.00%	
4	通州区机场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017 年	1,120.23	30.00%	336.07	336.07	100.00%	
5	华发威海新天地商业街一期(2)标段	2017 年	1,041.99	5.00%	52.10	52.10	100.00%	
6	地铁轻轨段沿线东侧绿化整治工程(秣周路-云台山河)	2017 年	622.13	5.00%	31.11	31.11	100.00%	
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	2017 年	506.41	5.00%	25.32	25.32	100.00%	
8	高淳县城北商务新区道路 BT 工程绿化一标段(丹阳湖路)	2017 年	455.77	/	-	-	99.97%	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 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 金额	质量保证金 比例	质量保证金 金额	质量保证金 收款	质量保证金 回款率	备注
9	溧水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LM-85 标段	2017 年	408.04	/	-	-	100.00%	例，工程款已付清
10	东门立交广场景观改造工程	2017 年	245.31	5.00%	12.27	12.27	100.00%	

综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2019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绝大部分已收回。

（三）说明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工程施工项目在经客户验收之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在竣工验收时点该工程项目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前述分析，质量保证条款是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工程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以及成活率等既定标准，属于法定要求，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本身亦是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因此，质量保证条款应在竣工验收时点，与工程施工服务合并全额确认收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提养护费用。

（2）结合公司质保金的回收情况，公司质保金能够在取得审计报告后的 1-2 年的合理时间内收回，且根据行业惯例、合同相关质量保证条款，以及公司过往经验，因质保期质量问题通过修改合同金额、减少开票金额或不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处理的情形较为罕见，相关质保费用通常通过施工方计提和使用养护费等或有负债方式承担。

（3）客户保留了 3%-5%不等的质量保证金直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3 年后支付，虽然服务完成时间与客户付款的时间间隔较长，但是，该质量保证金旨在为客户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以防公司未能完成合同义务，而并非向客户提供融资。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合同中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无需就延期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影响调整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在竣工验收时点，全额确认收入并预提相关养护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询了拥有附质量保证条款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涉及质保金条款的相关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2) 获取了发行人代表性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了解其中关于质量保证条款的相关约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履约义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历史主要已取得审计报告的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具备合理性。

问题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园林工程、规划设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561.63万元、3926.82万元、1.17亿元,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云南三个省份，占比达80%，关联交易对手方分布主要集中在珠海，类别均为关联销售。

请发行人：（1）论证关联交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2）结合关联交易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主要集中在珠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论证关联交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公司关联交易收入概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11,735.15	3,926.82	5,561.63
主营业务收入	93,155.44	83,103.17	69,714.25

占比	12.60%	4.73%	7.9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虽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8%、4.73%和12.60%，占比总体保持相对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珠海华发集团	8,208.12	69.94%	2,419.57	61.62%	2,789.89	50.16%
钦州皇马	3,526.93	30.05%	1,506.05	38.35%	2,733.76	49.15%
其他	0.10	0.00%	1.21	0.03%	37.99	0.68%
合计	11,735.15	100.00%	3,926.83	100.00%	5,56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主要来源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集团”）相关方以及“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皇马集团”）相关方的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业务。

其中，“珠海华发集团”是持有公司10.10%股权的珠海铎创的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789.89万元、2,419.57万元和8,208.12万元，分别占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50.16%、61.62%和69.94%。

其中，“钦州皇马集团”则是持有公司子公司广西金埔30%股权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钦州皇马集团”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733.76万元、1,506.05万元和3,526.93万元，分别占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49.15%、38.35%和30.05%。

（二）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背景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1、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这一独特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一个城市区域为着眼点，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进行精耕细作，不断挖掘业务机

会。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泗县、香格里拉、广东珠海、广西钦州等多地设立子公司，不断深挖泗县、香格里拉、珠海等地市场，并拓展了钦州、渭南、浙川等多个新市场，储备了南通、淮阴等多个新地区的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扩大。

“珠海华发集团”是珠海当地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之一，是珠海市城市建设和运营的主要承担单位，其项目遍布珠海市各行政区域和功能区，涉及城市建设和运营的各个领域。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 “珠海华发集团”截至2020年末的总资产为4,877.83亿元，其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1,091.90亿元。公司在珠海地区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以市场化方式拓展业务，由于“珠海华发集团”在珠海城市建设项目的涉及面广泛，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系由“珠海华发集团”主导建设的项目，由此导致发生关联交易。

一方面，“珠海华发集团”是珠海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近年来，在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珠海及横琴自贸区建设过程中，华发集团正日益成为珠海市城市建设和运营的主要承担角色。近年来，包括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富山工业园区和情侣路等多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都是“珠海华发集团”，其业务涵盖城市片区及产业园综合开发运营、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城市更新、公建物业开发等城市运营全领域，项目遍布珠海市各行政区域和功能区。

另一方面，珠海市是华南区业务的重点城市，公司早年即深度布局珠海市场，并在当地设立的专门子公司以不断拓展业务。近年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横琴自贸区建设的有序进行，珠海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需求也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在珠海地区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以市场化方式拓展业务，业务规模也呈不断增长趋势。但是，由于“珠海华发集团”在珠海城市建设项目的涉及面广泛，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系由“珠海华发集团”主导建设的项目，由此导致发生关联交易；并且，相关关联交易的收入规模也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扩大。

2、公司与“钦州皇马集团”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与“钦州皇马集团”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在广西钦州地区开展业务相关业务合作模式的需求。由于代表地方的合作方“钦州皇马集团”持有子公司30%的股权，导致关联交易。

广西钦州是公司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近年来的重点拓展地区。在公司开拓广西钦州市场的过程中，公司响应当地地方政府号召，与当地市政建设的主要承担单位之一“钦州皇马集团”合资设立子公司，以提高公司业务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在广西钦州地区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以市场化方式拓展业务；随着公司广西钦州子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由于所承接项目中有多个项目系由“钦州皇马集团”主导建设的项目，导致关联交易收入增多。

3、相关关联交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综合前文所述，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珠海华发集团”在珠海城市建设项目的涉及面广泛，公司在珠海地区市场化拓展业务过程中，所承接的多个项目系由“珠海华发集团”主导建设而导致的。近年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横琴自贸区建设的有序进行，珠海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需求也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在珠海地区市场化拓展业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相关关联交易收入规模扩大。

同时，公司与“钦州皇马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钦州皇马集团”是广西钦州当地市政建设的主要承担单位之一，公司开拓广西钦州市场的过程中，为响应当地地方政府号召，与“钦州皇马集团”合资设立子公司用于拓展广西钦州业务。公司广西钦州子公司在广西钦州地区市场化拓展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导致关联交易收入增多。

公司上述与“珠海华发集团”和“钦州皇马集团”的相关交易是市场化业务拓展的结果，关联交易收入增长是合理的。公司依托“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模式，在江苏、安徽、云南、河南等多地目标市场持续业务拓展，订单数量稳步提高，从“珠海华发集团”和“钦州皇马集团”获取的订单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具有可替代性；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和“钦州皇马集团”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交叉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利用关联关系以非市场化手段获取相关业务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关联交易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主要集中在珠海的原因及

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关联方主要集中在珠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789.89万元、2,419.57万元和8,208.12万元，分别占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50.16%、61.62%和69.94%。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比例相对集中，其主要原因是：

（1）公司股东之中，主要只有“珠海铎创”所隶属的“珠海华发集团”是作为一个城市建设和运营的主要承担单位而存在，而该城市又是公司早年即已重点布局的城市，由此导致公司在该城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较多的关联交易。公司其余股东之中，没有其他股东有广泛参与一个城市或地区城市建设和运营的情况，相关的关联交易很少。

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SS）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0	张梦远	150.00	1.89%
10	李达兵	150.00	1.89%
合计		6,571.00	82.97%

（2）公司子公司之中，目前只有“广西金埔”存在由公司与其他单位合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持有“广西金埔”30%股权的“钦州皇马集团”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733.76万元、1,506.05万元和3,526.93万元，分别占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49.15%、38.35%和30.05%，其占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比例相对小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这也导致公司与“珠海华

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的比例相对集中。

2、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综合前文所述，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珠海华发集团”在珠海城市建设项目的涉及面广泛，公司在珠海地区市场化拓展业务过程中，所承接的多个项目系由“珠海华发集团”主导建设而导致的。

广东珠海是公司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的重点布局区域，公司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以市场化方式在广东珠海开展业务，是公司业务市场化拓展的结果，具有必要性。

3、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以市场化方式在广东珠海开展业务，相关工程项目的定价与公司其他项目一致，均执行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珠海地区累计确认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项目的收入、毛利率、工程款支付条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招投标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毛利率	累计完工进度	工程款支付条款
1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是	2,814.49	2,292.35	18.55%	65.88%	1、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款申请；2、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 80% 支付。
2	北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是	1,691.30	1,388.88	17.88%	100.00%	1、预付款：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投资的 25%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以半个月形象进度为准，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后，次月 30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完成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3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	是	1,281.90	1,180.88	7.88%	30.11%	1、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款申请；

	目-景观工程						2、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80%支付。
4	华发峰尚城市花园室外园林工程	是	973.00	788.57	18.96%	66.68%	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80%。
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S1S2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EPC	是	858.01	598.99	30.19%	90.14%	1、每月25日报送进度款申请;2、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80%支付。
6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起步区第一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是	846.04	845.51	0.06%	77.00%	1、每月25日报送进度款申请;2、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80%支付。
7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4、5商业及社区设施)园林景观工程	是	405.60	328.23	19.08%	96.13%	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80%。
8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二标段-B(68、69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是	305.40	248.59	18.60%	90.98%	
9	横琴国际网球中心一期室外通道广场及园林景观改造与整治工程	是	299.60	157.39	47.47%	100.00%	1、每月25日报送进度款申请;2、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80%支付。
-	合计	-	9,475.34	7,829.39	17.37%	-	-

注1:上述主要项目中1和2的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条款为按月支付一定比例,付款条件相对较好,因此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考虑到客户为规模较大的知名国有企业,信誉较高,且回款条件较好,因此经综合考虑信用和回款因素,公司参与了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并最终中标。

注2:项目3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为珠海市地标性项目,尽管毛利率率较低,但参与该项目能提高承做该项目的园林绿化企业在珠海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参与了该项目的招投标并最终中标。

注3:项目4、7、8为地产景观项目,与市政景观相比,该类业务毛利率会相对较低。

注4:项目6的施工内容主要为景观铺装,水电等,绿化苗木占比较少,客户施工要求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在珠海地区主要关联项目的毛利率情况看，其总体略低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均值。但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均是市场化定价和市场化竞争的结果，相关项目的价格公允。

4、结合关联交易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主要集中在珠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合前文所述，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珠海华发集团”在珠海城市建设项目的涉及面广泛，公司在珠海地区市场化拓展业务过程中，所承接的多个项目系由“珠海华发集团”主导建设而导致的。广东珠海是公司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的重点布局区域，公司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以市场化方式在广东珠海开展业务，是公司业务市场化拓展的结果，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以市场化方式在广东珠海开展业务，相关工程项目的定价与公司其他项目一致，均执行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定价，价格公允。

“珠海华发集团”旗下的珠海铎创系于 2011 年 3 月、2012 年 3 月连同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等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而成为公司股东的。珠海铎创对公司的投资时间较早，相关投资金额占“珠海华发集团”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相关投资完全是市场化投资行为，公司与珠海铎创和“珠海华发集团”没有关于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获取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政策性文件、上述关联项目的合同、招投标资料、收入成本测算数据等资料，并对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复核。结合项目承接方式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园林绿化设计、施工项目，是公司在珠海、钦州地区进行业务拓展的必要举措，近年来，珠海和钦州地区园林绿化业务需求增加从而导致

关联交易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是市场化业务拓展的结果，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具有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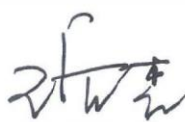
（3）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交叉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利用关联关系以非市场化手段获取相关业务的情况，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4）珠海地区为公司业务布局的重点区域之一，而华发集团是珠海城市建设和运营的主要承担单位，从而导致关联项目和收入在珠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5）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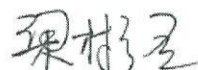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 健


梁彬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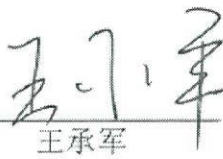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